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航电测，证券代码：300114）自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3年2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3年2月2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团”）的100%股权。本次交易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持有成飞集团100%股份，为成飞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成飞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纬一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承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72,915.40013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6028Q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机械、电气、电子、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船舶及相关装置、机电设备、非标设备、工夹量具、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非金属制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新型材料及其制品等的设计、制造加工（含加改装）、检验检测、销售；（二）航空产品的维护及修理；（三）通用航空机场服务；（四）进出口业务；（五）商品销售（除国家禁止流通物品外）；（六）物资储运；（七）经济、科技、信息、技术、管理等的咨询、服务；（八）二类（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一、二级维护，总成修理，维修救援，小修））；（九）职业技能鉴定；（十）设备租赁、工装租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十一）建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航空工业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谭瑞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6,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732K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三)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公司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飞集团 100%股权。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 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甲方）与航空工业集团（乙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拟以向乙方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成飞集团 100%股权。交易有关主体将在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中对目标资产具体范围、交易作价、发行股份数量、交易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并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后续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的前提是交易各方必须依据证券、国资监管、军工事项审查、信息披露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证监会、交易所等各审核部门或机构的监管要求，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登记、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律程序，取得交易各方各自相应的授权和批准，并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

4、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解除本协议。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将尽快根据相关法规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